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27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鄧翔青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緝字第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鄧翔青與告訴人李富生素不相識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酒後於民國109年9月4日8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用手捶打告訴人李富生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計程車之引擎蓋及腳踢右後車門，致該車引擎蓋、右後車門鈹金凹陷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李富生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李富生告訴被告鄧翔青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於本院訊問時當庭表示撤回告訴之旨，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馬 韻 凱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